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博士人才基金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适应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适用于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优秀博士人才。

A类和B类岗位需要经过个人申报，按流程通过后，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方能实施进行。

一、人才类别

岗位类别	年龄要求	基金安排
A类	年龄不超过45周岁	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合格后，享受学校赠房政策
B类	男性不超过60周岁，女性不超过55周岁	博士基金50万元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合格后，分5年计发
C类	不限	参照学校现行的考核制度及工资方案执行

二、工作量规定

A类、B类岗位的博士，基本工作量14节/周，学期总工作量为252节。其中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144节，其他工作量可按学校当年的规定折抵。

C类岗位的博士，基本工作量14节/周，学期总工作量为252节。其中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180节，其他工作量可按学校当年的规定折抵。

三、工作纪律、内容、考核及奖励

双方除了签订劳动合同，还应签订单独的基金协议（下称“协

议”或“基金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（甲方为学校，乙方为教职工），乙方在校工作期间，必须完成所承担的本职工作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定制度，并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。在校工作期间不能出现违反师德的情况，如有违反师德的情况，为重大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学校以解聘处理，基金协议自动终止。

2. 乙方需在聘请内申请到高校教师资格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（详见下表）。

岗位类别	考核方式	考核指标	考核结果
A 类	年度考核	基本工作量	完成 100%，为合格
		发表文章不少于 2 篇，其中，至少 2 篇发表于下列类别期刊：“北大核心”、“南大核心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（“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”）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（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”）、武大核心期刊，发表期刊均要求为我校第一作者。	完成 100%，为合格；核心期刊若因排期未见刊的，取得录稿通知也视为考核合格，次年 10 月前须见刊。
	聘期考核	每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	完成 100%
		每学期教学评价在本学院教师中排名平均 30%以上（含 30%） 以下四项中任选一项： 1. 以甲方名义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到校项目经费：文科不低于 20 万元，理工科不低于 40 万元； 2. 以甲方名义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（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、财政“三项经费”项目），到校项目经费累计文科不低于 20 万元，理工科不低于 40 万元； 3.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奖（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），我校排名前三名； 4.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（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），我校排名第一名。还必须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累计到校经费文科不低于 20 万元，理工科不低于 40 万元。	期末考核完成 100%
		以第一主编出版专著一本	期末考核完成 100%
		文科发表文章 6 年累计不少于 12 篇，核心期刊不少于 6 篇，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发表“CSSCI”不少于 2 篇； 理工科发表核心期刊 6 年累计不少 12 篇，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发表“SCI 期刊论文”不少于 2 篇。	期末考核完成 100%
B 类	年度	基本工作量	完成 100%，为合格

	考核	每学期教学评价在本学院教师中排名前30%（含30%）	达标为合格
		发表文章不少于2篇，其中，文科至少1篇，理工科至少2篇发表于下列类别期刊：“北大核心”、“南大核心”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（“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”）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（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”）、武大核心期刊，发表期刊均要求为第一作者。	完成100%，为合格；核心期刊若因排期未见刊的，取得录稿通知也视为考核合格，次年10月前须见刊。
		第一年度，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； 第二年度，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，到校经费5万元； 第三年度，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，到校经费10万元； 第四年度，主持申报国家级项目1项，到校经费10万元； 第五年度，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奖（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），我校排名前3名。	完成100%，为合格
C类	年度考核	基本工作量 （参照学校现行的教师考核制度）	完成100%，为合格
		每学期教学评价在本学院教师中排名前40%（含40%）	完成100%，为合格
	聘期考核	3年累计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	期末考核完成100%
		至少组建1个我校教学科研创新团队	期末考核完成100%
		以甲方名义本人主持至少1个市厅级课题	期末考核完成100%

（三）申报B类基金50万元（税前）的，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计发税前基金10万元（即分5年计发）。每年年度考核时间为次年5月份，由甲方依法履行乙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。

（四）申报A类的，每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后，按以下学校规定享受赠房：

1. 乙方工作满6年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，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紫泉·流溪湾小区的一套商品房（两房一厅）

所有权转让给乙方。过户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，甲方配合完成。过户费用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乙方承担。

2.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基金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可预先安排乙方在上述商品房居住，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为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或变更房屋结构。乙方居住期间的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、保险费、停车费等一切因乙方居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学校负责房屋的装修，按照合同约定，转让房产所有权的约定条件达成，但因国家或省市政策性因素造成房产所有权过户无法实施，由甲方一年以内出售房屋，将出售房屋所得房款（所得房款指扣除税费、出售支出后的实际所得）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（五）乙方已了解并认可愿意遵照履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应具备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履责能力，完成甲方交付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。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在甲方以外的单位兼职必须经甲方许可，否则为重大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本协议终止。

（六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视其造成的后果程度，追究乙方的责任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降薪、调岗、降职、辞退等处理。违反师德规范的，为严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按照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做辞退处理，当年考核为不合格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协议签订后，作为博士学位教师的劳动合同的附件，规定工作量、待遇及考核方式等不一致的，以基金协议为准；

（二）本方案中所涉及的引进待遇均为税前待遇，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。

（三）C类岗位博士的待遇和考核按照现制度执行。

（五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